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

地址：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承辦人：董育全

電話：082-364505

傳真：082-363382

電子信箱：dondon0829@gmail.com

受文者：本所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汝建字第1070002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7年2月27日「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施工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洪村長天南、青岐社區發展協會、烈女廟管理委員會、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建設課

鄉長洪成發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施工說明會

貳、會議時間：107年2月27日下午2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洪鄉長成發

記錄：董育全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陸、承辦單位報告：(如附件一)

柒、設計單位簡報：(如附件二)

捌、各與會單位意見：

一、洪村長天南：未出席

二、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關於本工程所編列湖底浚深為 10,000M³，並未知工區浚深

土方之中央深度為多深，建請說明。

三、烈女廟管理委員會：

(一)本工程工區浚深土方量之高度僅為 30cm，恐尚不足，建

議可檢討加深。

(二)關於簡報 P. 30 頁之清水遊憩區之石頭建議不予施作。

四、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無意見

玖、會議結論：

(一)本案工程因屬中央補助計畫，應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發包，

行政作業十分緊湊，本所透過本說明會讓地方鄉親瞭解設計內容。

(二) 有關湖內浚深設計為 30cm，土方量約為 1 萬立方公尺，將由承商依約挖掘後就近填作湖岸邊坡，以不外運為原則。

(三) 居民反映深度不足部分，本所檢討在湖中區域部份，採漸變方式增挖其深度。詳細挖掘數量及作法，仍請承商抽排湖水，實施湖底面高程測量，並就挖掘位置、深度、面積範圍詳加標示計算確定無誤後浚深。

(四) 承商應儘速完成工區管制圍籬大門及公告牌設置作業，監造單位確實按契約規定常駐工地監工。

壹拾、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簽到表

- 一、 會議名稱：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施工說明會
- 二、 會議時間：107年2月27日下午2時整
- 三、 會議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洪成忠 記錄：廖月全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上岐村村長：

上岐村鄉民：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洪順成 林富南

烈女廟管理委員會：

洪正明

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仁

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洪文雄

烈嶼鄉公所：

洪俊仁 洪慧璇 洪志強 吳志偉

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施工說明會

承辦單位報告:

(一)、本案於 106 年 8 月 1 日金門縣政府函請各單位提報水環境相關計畫，106 年 8 月 28 日金門地區縣府召開金門地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會議，106 年 9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整體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現勘」，106 年 9 月 20 日「金門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整體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業獲補助經費為 3,500 萬元整。

(二)、 106 年 10 月 25 日縣府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河字第 10653237380 號函，請本所加速辦理「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發包作業，106 年 11 月 22 日及 11 月 27 日召開設計內容工作會議，106 年 12 月 13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後招標文件並上網招標，106 年 12 月 29 日決標由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決標金額為 3,156 萬元整，107 年 2 月 2 日核定施工及品質計畫書，107 年 2 月 9 日同意核定開工，107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5 日因配合春節周遭舉辦活動同意停工，另依契約規定 107 年 2 月 16 日至 107 年 3 月 2 日免計工期，預定 107 年 3 月 3 日復工。

附件二

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

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

施工前說明會

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7.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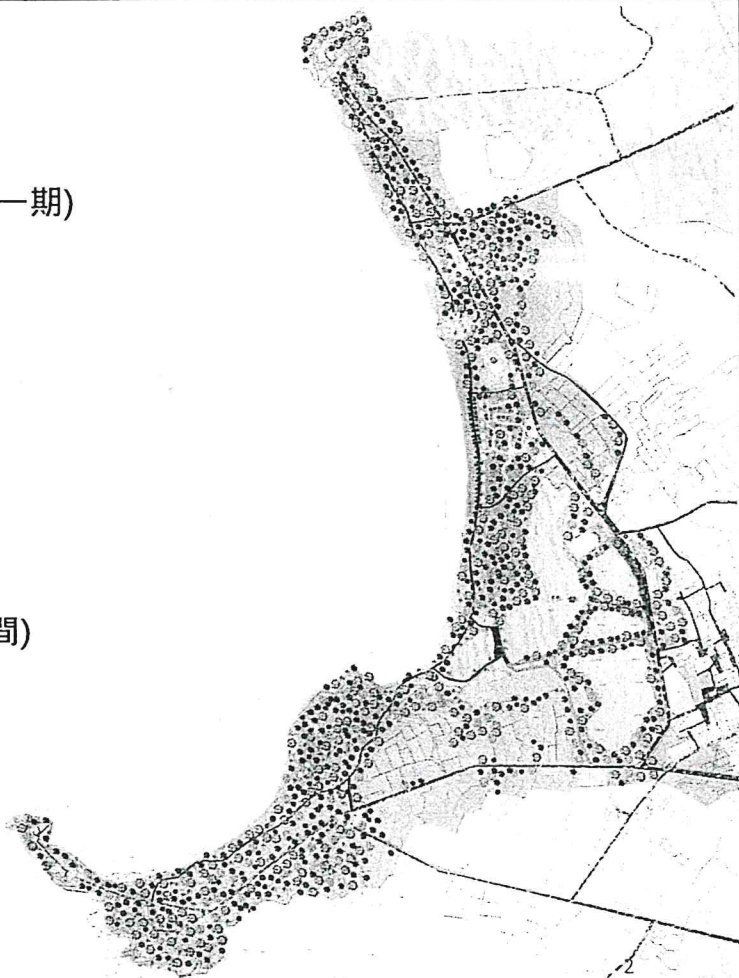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工程諸元
- 計畫緣起、定位與目標
- 歷次審查會議說明
- 設計說明



- 工程名稱：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
- 施工廠商：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設計監造：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工程金額：新台幣31,560,000元
- 契約工期：270日曆天
- 決標日期：106.12.26
- 開工日期：107.2.9
- 停工日期：107.2.9~107.3.2(春節期間)
- 復工日期：107.3.3
- 預定完工：107.11.27



■ 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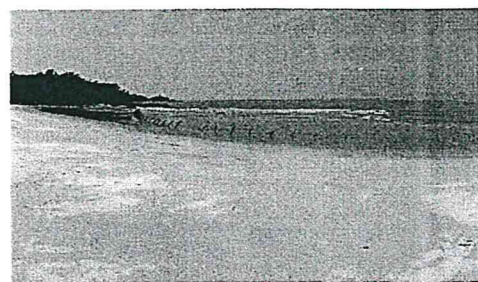
- 美好金門・永續島嶼
- 觀光休閒樂活島

■ 計畫目標

- (一) 朝向「觀光休閒樂活島」模式，發展成國際島嶼觀光旅遊勝地。
- (二) 適宜土地使用規劃，維護整體人文及自然景觀環境。
- (三) 配合低碳島策略，鼓勵綠色運具使用。
- (四) 保護完整車轍道特色以承續軍事風貌，並有效利用車轍道系統。
- (五) 建立具當地特色之解說導覽服務、街道家具等系統，提升整體景觀意象。
- (六) 結合周邊景點，提供多樣性的遊憩序列體驗。

■ 計畫區位及範圍

計畫位於烈嶼鄉西南方，佔地約55公頃，北起貴山，南至沙溪堡營區，東臨南環道濱海大道，範圍涵蓋大量海岸，配合清遠湖、L-18火砲據點及沙溪堡據點，整合周邊資源景點。目前區域內尚保留完整衛戍坑道系統、特色岩岸自然地景及清遠湖賞點據點。



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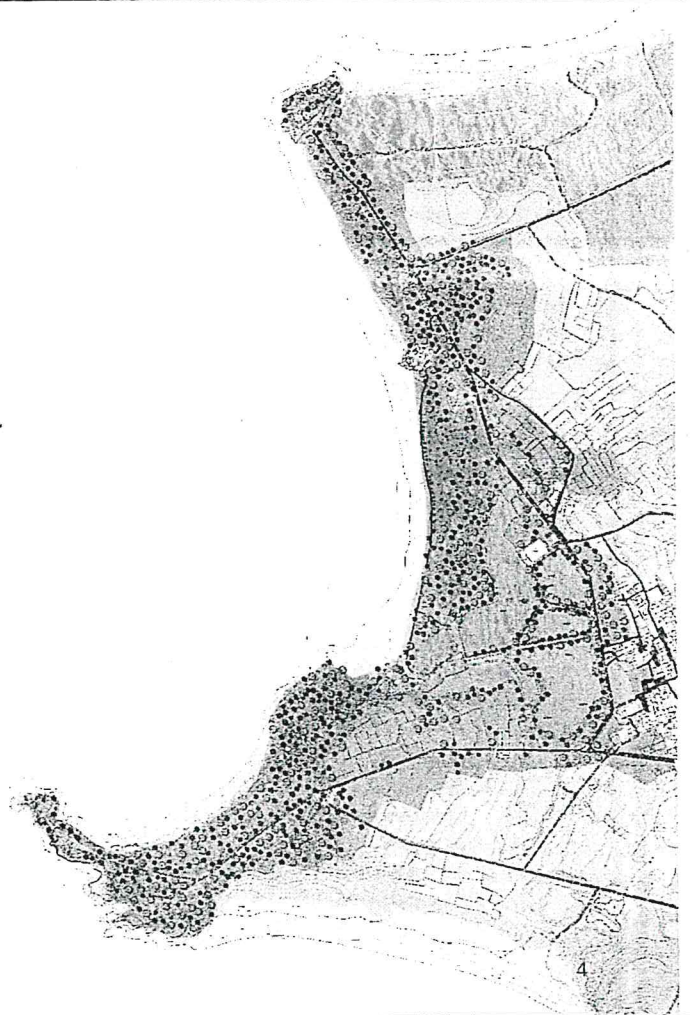
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

■ 規劃定位 慢活休閒島

思考以節能低碳的方式，
結合青岐聚落人文資源、
西南海岸自然生態，
以及軍事據點戰地景觀，
將烈嶼打造成適合慢步調
深度旅遊的休閒島。

同時將這樣慢步調的遊憩經驗
延伸到青岐聚落等其他場域，
讓低衝擊、低干擾的旅遊模式形
成風潮，
使在地原本的文化、產業、特色
都能被遊客具體感受到。
在促進地區經濟發展的同時，
也活化地區原有的人文景致，
讓旅客的到來是一道活水，
而非一帖毒藥。

整合現有之觀光資源，
引導遊客以徒步或
騎自行車的方式活動，
做深度的知性之旅。
避免時下速食文化的弊病，
造成環境的衝擊，
破壞原有的自然生態，
違背永續經營的美意。



歷次審查討論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106.5.18	規劃座談會
106.7.11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
106.8.18	期初報告審查現地會勘
106.10.12	工作會議(1)
106.11.10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106.11.22	工作會議(2)
106.11.27	工作會議(3)
106.12.8	工作會議(4)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金門縣烈嶼鄉西海岸濱海休閒區環境空間營造暨規劃設計」規劃座談會

貳、時間：106年5月18日下午2時00分至

參、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肆、主席：洪鄉長成發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俊仁

陸、承辦單位報告：

一、本所研提計畫需求計畫書(相關規劃需求重點事項和附件

一)、業經106年02月09日函報縣府申請補助計畫規劃設計服務費用，縣府106年03月07日函覆同意補助辦理，後續採購程序委由鴻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辦理是項服務工作。

二、為就該區規劃發展主題定位，符合地方鄉鎮建設需求，廣納各方意見，爰召開本次座談會議。

柒、規劃單位簡報：資料如附件二。

捌、議題討論及建議：

議題一：目前縣府相關局處如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在本鄉均有相關執行計畫，相關執行計畫是否與本區域有所重疊，為避免形成衝突，衍生執行界面困難，請討論。

討論及建議：

建設處王副處長垣坤：

建設處目前烈嶼鄉地區執行計畫有城鄉風貌及城鄉美化工程，工務處在烈嶼鄉則是以道路工程為主，對本案介面上並不太有衝突及影響。

*決議：本計畫區域範圍，縣府現階段暫無相關建設執行計畫，後續規劃設計，仍請縣府與公所充分對接整合。

議題二：洪議員鴻斌提議在清遠湖與海岸陸域，參仿對岸廈門既設之「一國二制，統一中國」大型標語看板，在清遠湖畔沙灘處

設置大型標語看板，高度約20公尺，寬度約16公尺，文字標語可用「兩岸一家親、共圓中華夢」等字樣，提請討論：

(一) 牌面的文字標語意涵是否涉及兩岸政策性宣示用語，本所另於106年05月04日專函請縣府指示，請討論。

(二) 設置地點土地權屬大部份土地屬公有地，是否容許於區域土地上，設置大型牌面，請討論。

(三) 牌面型式量體頗大，如何與海岸環境景觀相契合，請討論。

(四) 牌面每座尺寸大小約高20公尺，寬16公尺(不含基座)，按縣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得否准予設置，請討論。

(五) 初估10大型牌面建置工程，經費需求約2,500-3,000萬左右，本所自主財源經費有限，縣府相關局處是否配合編列預算經費，請討論。

*討論及建議：

一、洪議員鴻斌：

(一) 目前觀光客來烈嶼皆為短暫停留，且並未消費行為，應想辦法製造「亮點」，讓遊客來金門，一定要來烈嶼，因此，期盼設置看板標語，成為地方上「亮點」建設，並吸引遊客目光，藉此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二) 有關牌面的文字標語意涵並無涉及兩岸政策性宣示用語，對於設置大型標語看板表示認同，且有相當意義在，大型看板可設計為可拆除式，如未來5年、10年或15年後發展起來，隨時可拆除再利。

(三) 對於本規劃案，建議分為兩期，第一期先期規劃應先執行，建議可在公有土地上規劃自行車步道及人行步道等，串聯至清遠湖，如第一期規劃設計完成，進而推動第二期，以滾動式方式進行。

6

1

2

二、洪議員清津：

有關看板標語的設計在大廳、烈嶼航海水道線上岸岸邊，目前大陸觀光船是無法進入這個管制航道上，會被海巡驅趕，如果船上旅客在很遠距離看，是看不到，失去設置目的，況且設置大型標語看板，高度約20公尺，寬度約16公尺，前面大陸船看到是美景，後面青岐居民看到是牌架，是否設置值得思考。

三、洪縣政顧問周正：

和對兩岸為我們共同追求目標，在廈門環島路有設置「一國兩制 統一中國」，樹立位置在環島路且靠山位置，並不影響環境景觀。本案設置大型看板標語位置其退潮水深約有30公尺至60公尺，目前規劃在岸際設置大型看板標語，其目的是要給旅遊船在海岸中線參觀，還是要帶動觀光客來烈嶼觀光消費，但其看板尺寸過於龐大，如要提供給遊客拍照，必須雇用船隻至海岸中線才能將此景納入。建議參考洪顧問清津意見，是否另找合適地點樹立，謹慎處理，而非貿然樹立在岸際，對環境景觀造成衝擊。

四、洪縣政顧問有利：

(一) 對於牌面的文字標語意涵是否涉及兩岸政策性宣示用語，並非本次會議討論重點。目前青岐週邊L18據點及沙溪堡皆已整建完成，且每日皆有許多自由行遊客造訪，不知目前規劃樹立看板標語目的為何？如是要繁榮地方經濟，活絡地方發展，後續公部門是否有針對L18據點及沙溪堡規劃其他促進觀光計畫。

(二) 目前旅行社從未將旅行團帶至L18據點及沙溪堡，至兩觀光景點參觀皆為自由行旅客，且未有任何消費行為，不知發展觀光目的及投資意義在哪？希望公部門面對此問題，仔細思考未來是否真的需要，除了讓

從自然生態法，避免破壞自然生態及影響區域範圍內生態棲息發展。

(三) 目前計畫範圍內為縣有地，站在青岐居民立場，如能從成本規劃案之成立，且相關經費皆已到位，對青岐聚落之發展勢必是好的，首要應先將計畫範圍內縣有地及國有土地變更管理機關為烈嶼鄉公所，未來在區域範圍內之規劃，或任何促進地方繁榮之計畫，公所將有主導權，後續規劃再針對如何促進觀光發展及維護自然生態。

(四) 未來L18據點及沙溪堡是否有規劃開放讓民眾進行販售行為，期待未來公部門規劃此區域，非只是一味的投入成本，應考慮如何促進經濟效益，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及發展地方經濟。

五、青岐社區發展協會洪理事長正德：

有些政策建議不要因為某些人意見不同或反對不再推動，另之前公所建置L18據點及沙溪堡時，有向公所建議，此兩觀光據點是否可以租用方式給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協會再轉租給有意願承租之民眾，其盈餘皆由社區自行承擔，進而產生觀光效益，且有財源收入，其投資才有意義。

六、財政處許處長志忠：

(一) 金門處處離島，烈嶼更為離島中的離島，其目前觀光特性為各景點停留時間約為5-10分鐘，且景點又分散各地，無法串聯形成觀光軸帶，因此無法產生商機。針對此規劃案表示認同，將各景點串聯並形成觀光軸帶，使觀光客駐足，觀光效益必能呈現。

(二) 近期常聽民眾反映，未來金門大橋通車後，可能會形成兩種情勢，一是觀光客絡繹不絕，二是觀光客來烈嶼只停留一至兩小時，無法產生觀光效益，以致形成交通便捷效應，如烈嶼仍然停留在此現在發展建設，

4

7

未來交通便捷效應勢必會產生，應思考如何在興建建
構大型遊憩場所，串聯各觀光軸帶。

(三) 請規劃設計團隊重新斟酌看版尺寸大小，因牌面看版
尺寸大小約高 20 公尺，寬 16 公尺(不含其座)，字
款為 10 字，如與對岸「一國兩制統一中國」之標語
相呼應，其量體衝突更顯著。樹立位置應考量鄰近
村莊居民之觀感，是否會造成視覺上衝擊，可參考廈
門鄭風察之作法，在看版後方植入大型喬木，以緩和
視覺上衝擊。

(四) 其看版觀覽方式是坐船至海岸中線觀賞，至現場休憩
觀賞，抑或只是政治宣示效果，其三種作法皆有可行
性，但其設置看版之目的，應為吸引更多遊客造訪，
看版設置位置應可重新思考。

(五) 看版標語內容部分，有正反兩面的意義，應審慎評估
後續帶來的影響，期望能多與各界溝通達成共識。

(六) 有關在國有土地上設置營利設施(遊客中心及露營
區)，在撥用上應有相當作法，而非貿然執行，
應與國有財產署溝通，是朝合作改良利用，抑或是委
託改良利用，如設置在民地上，應思考如何與民眾協
商整合，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七、建設王副處長坦陳：

(一) 有關看版標語設置，如政策上許可，請規劃單位完成
設計後，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二) 另有關於預算經費需求，請規劃單位完成設計後，政策
上亦通過，將再與洪議員鴻斌討論後續相關經費需求
爭取。

八、金門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一) 議員提出設置大型看版標語之建議，應是對地方發展
之焦慮，期望增加鄉親工作機會，創造亮點。但目前

5

未端作法，如現在重新設置看版標語，其歷史定位將
產生衝突，建議可參考台東熱氣球嘉年華作法，金門
過去政治作戰有空氣球及海漂，且熱氣球對環境不會造
成影響，亦可增加就業機會，其就業機會是否可留給
民眾或社區，皆是可以討論的，可利用熱氣球升空，
將標語設置於下方，並參考航線高度，均可設置 50
公尺高空，比現在規劃之 20 公尺還要高，可見度更
為明顯，並可請年輕族群發揮創意想法，例如將空氣
汽球結合紙中信，轉換成天空信等想法。過去政治作
戰層級科學層面，其海漂有洋流科學，空氣有氣象科
學，並配合空氣汽球及結合天空信的想法，除了省成
本，更可增加地方就業機會，並能讓年輕族群發揮創
意，更有教育層面的意義，而非侷限在設置標語看板。

*決議：

一、對於計畫區域範圍內，洪議員建議設置大型看版標語，請規
劃單位納入規劃設計檢討評估。

二、應先針對計畫範圍內環境整建，後續應參考相關法源依
據，針對如何將 L18 據點及沙溪堡開發使民眾進行商業經
營，活絡經濟消費。

議題三：本規劃設計區域範圍頗大，據洪鴻斌議員及地方民眾表示，
在清遠湖與 L18 岸際區域，留有許多之無主墳墓，請與會人
員協助就無主墳埋設地區或留有祖墳之地點提供瞭解，另外
，如未來取出大量無主墳墓，是採用進塔安置或是於現地
適合地點興建類似萬善祠，統一處理安置，提請討論。

討論及建議：

一、洪縣政顧問匡正：

6

8

設施，並定期進行供奉。

二、洪縣政顧問有利：

期望藉由是項規劃設計案，將清遠湖周邊環境、亂葬崗破
爛之整理，並能讓國有地、縣有地回歸公所管轄，後續的規
劃及地方建設。

*決議：原則同意洪縣顧問意見，本區域如取掘無主墳，則妥善安
置於納骨塔。

議題四：本岸際區域先前由國庫進行排雷後，其地形地貌及植被環境
已大量修整改變，本所初步規劃設計內容，可能有建置自行
車道、地坪鋪面或植栽綠化工程等項，請就該區域未來工
程設計原則應注意之環境景觀、生態議題等事項，提出討
論。

討論及建議：

洪顧問清津：

透過影片述說的方式，期望與會人員瞭解近年泉崗、青岐到
上林、雙口一帶海岸地形的變化，呼籲在規劃設計上重視生
態環境。

*決議：本工程緊鄰海岸帶工程設計應儘量避免造成環境破壞，以及
對生態物種之干擾，設計公司應特別注意設計整建方式，在
施建前應讓民眾清楚，並協助專家學者多方提供專業整建
做法。

議題五：青岐社區發展協會前於 105 年 7 月間向縣府承租清遠湖等縣
有地作為養殖場區使用，並得到縣府同意，目前承租使用情
形如何，涉及案內區域發展運用，請討論。

討論及建議：

一、青岐社區發展協會洪理事長正偉：

前期社區有意向縣府承租清遠湖部分，因湖體較淺，無法

做養殖使用，故未有後續承租之動作。

二、洪議員鴻斌：

建議青岐社區發展協會暫不承租清遠湖等縣有地，應待該地
周邊環境作修整及建設後，再著手申請承租相關程序。

三、財政處許處長志忠：

針對青岐社區發展協會承租清遠湖等縣有地作為養殖場，縣
府已同意辦理租用，如確定延期或暫緩承租，需說明原因並
發文縣府以符合行政程序。

*決議：

一、清遠湖為本案規劃設計重點區域，規劃單位應就區域空間環
境營造提出發展願景。

二、清遠湖濕地屬縣有土地，請青岐社區建設設計是否向縣府洽
租，如現階段社區向縣府承租租用，則該區域範圍本案則不
予納入整建，如不予承租請社區儘速以書面向縣府說明，以
利公所得以辦理。

玖、散會。

8

9

整體規劃設計、規劃查核會
 二、時間：106年05月13日下午14時整
 三、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四、主席：洪成發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陳俊仁

單位及人員	簽到
洪議長蕭洋	
洪議員洪斌	洪斌
洪主席蕭玉	蕭玉
洪副主席蕭玉	
方鄉代表魏洋	方魏洋
方代表水萬	方水萬
洪代表蕭治	
洪代表強明	
洪代表福全	

第1頁,共2頁

單位及人員	簽到
洪縣政顧問天映	洪天映
洪縣政顧問國正	洪國正
洪縣政顧問有利	洪有利
呂顧問合成	
方顧問天吉	
林顧問馬騰	
林顧問榮生	
洪顧問清潭	洪清潭
洪村長天南	
林村長建進	林建進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洪正剛
上林社區發展協會	林再生
上庫社區發展協會	洪建志

第2頁,共2頁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王國輝 翁所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王登輝 洪文忠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許志忠
金門縣地政局	陳惠璋
鴻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金門分公司	洪聲 洪明倫 翁所
本所民政課	林長國
本所觀光課	林連在
本所清潔課	洪國榮
本所建設課	吳志偉

第1頁,共1頁

106.7.11/工作計畫書審查會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

- 會議名稱：「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
- 時間：106年7月11日下午2時00分整
- 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 主席：洪鄉長成發
-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俊仁
- 承辦單位報告：

本案得標廠商為鴻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本所於106年05月10日與廠商完成契約簽訂，依約規定請廠商於106年05月19日提出工作計畫書，並於106年06月19日提出期初報告書，因工作計畫書內容尚須修正，故請廠商重新修正，本次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為審查廠商提出修正的工作計畫書內容，將工作計畫書核定，另行擇期安排期初報告書審查會。

七、規劃單位簡報：(略)。

八、討論與建議綜合意見：

- 本次所送工作計畫書雖然如期送達，但未針對本案提出完整工作大綱、內容及計畫時程，規劃設計單位讓人感覺是敷衍，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具體、明確，並有未來執行的具體方向。
- 本年5月18日公所召開「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規劃座談會，與會各單位人員提出相當重要具體實質意見，會議結論應納入規劃內容。
- 本案數次工作會議發現規劃設計單位人力之投入仍有落差及不足，請即指派本案專責人員，把握重點，塑造亮點，原工作計畫書第17頁工作時程，應確實納入實際執行的工作要項，並予以管制。
- 本案標案中執行需求計畫書的全區現況測量成果是期初執行重

九、主席結論：

- 針對本案重視規劃設計之成果，請規劃單位應加速規劃設計作業，在設計上可先著重在重點區域，若是有先行完成之規劃設計區域，本所能先行進行工程招標作業，藉此讓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能儘速完成整理。
- 本次工作計畫書審查會結果，請規劃設計單位依本會議所提出意見，於本所函送會議紀錄發文日次日起7日曆天內完成修正並提報本所審查，待本所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將擇期辦理「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

八、散會

106.8.18/期初報告審查會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案期初規劃報告書審查現地會勘
- 二、時間：106年8月18日上午8時30分整
- 三、地點：清遠湖涼亭
- 四、主席：洪部長成發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俊仁
-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 七、規劃單位簡報：(略)
- 八、各單位討論及建議：

(一) 金門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1. 縣府建設處有「金門縣烈嶼鄉傳統聚落空間修景微型計畫及建築修復活化利用規劃設計」案，在規劃時若能結合呼應該案重點項目，將可串連烈嶼西部由北到南景點。
2. 有關大型標語立牌的規劃，建議先乘船從海上觀看尋找合適之視覺點。
3. 建議規劃設計公司針對詳細設計作法即早召開居民說明會，藉此聽取居民之意見及想法。
4. 有關西南海岸遊憩區的規劃，以生態考量為主、戲水為次，應善用貴山至L18區域之海岸線，若能善用可吸引遊客至此區域。
5. 清遠湖道路支持重新整理，並與附近各湖區週邊結合，傾向堤岸道路建議不要拓寬，並將停車場設置位置妥當，讓車輛儘量留在外圍，遊客以步行或自行車方式進入，以維持清遠湖生態保護，降低人為干擾。
6. 入口意象不一定要設立大型組合藝術或雕像類作品，營造優美自然環境也是一種入口意象。
7. 自行車道的路線設計要考慮避讓，兩旁應有植栽。
8. 因亂葬崗位置尚無法確切瞭解，規劃公司在設計上以不考慮此原

則下進行規劃設計。

(二)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1. 有關自行車道設置位置，未說明與海岸線之距離，應針對此部分進行說明。
2. 大型標語立牌請考慮規劃設置於適當位置，本期工程經費不足可列入後期。
3. 建議召開村民說明會，透過此說明會避免後續爭議。
4. 亂葬崗位置可請教坊間村里老年人，藉此瞭解比較確切之亂葬崗位置。
5. 清遠湖堤岸道路有淤沙之情形且侵蝕嚴重或是石板下陷之問題，建議進行重新整理，涼亭週邊堤岸道路兩側則以階梯式方式鋪設。

(三) 廠商回覆意見：

1. 所提建議將納入本項規劃設計，全區已完成地形測量作業，本次期初報告在各方向定位後，納入規劃設計思考範圍，並於期中報告時提出細部規劃設計。
2. 清遠湖步道建議拓寬，除了原有之植生帶，再補植灌木樹木。

九、主席結論：

- (一) 本案於進行規劃作業階段初期，針對案內區域工程規劃設計原則，本所已於106年5月18日邀集縣府、地方意見代表溝通討論。
- (二) 有關立牌標語的部分，設置與否及所列之標語內容型式，仍需經由更多面向溝通討論，非本所權限所能決定。
- (三) 本案清遠湖區域重點定位在浩然亭週邊步道，廣場週邊形成水環境活動聚集服務點，通往涼亭的三條堤岸步道應著重護岸與植栽之設計，如安全考量可檢討增加堤岸堤岸寬度，應針對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作法。
- (四) 濱海自行車道位置要在高潮線以上，並以岸際第一排喬木生長位置以內之穩定土質且避免海水侵蝕為宜；形式採用高架或平鋪於沙地，請設計單位結構安全與耐用、耐腐性為原則。

- (五) 沙灘岸際遊憩區與露營野遊區之服務點，如盥洗、停車服務需求，可結合L18據點既有服務設施，所提增設停車場設計暫不考慮。
- (六) L18岸際區域，留有許多之無主墳墓，濱海自行車道與露營野遊區設計時，應納入取掘無主墳墓，並依前次座談會共識搬移至納骨塔。
- (七) 清遠湖週邊應加強生態與親水性設計，爭取前瞻計畫—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經費，另L18據點濱海自行車道、野營區、服務中心景觀提供美化工程，原則向縣府提報爭取經費。
- (八) 本案初期規劃報告原則同意通過，請規劃單位依據上述各單位審查意見，檢討納入下階段期中規劃報告書詳細呈現。
- 十、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案期初規劃報告書審查現地會勘
- 二、時間：106年8月18日上午8時30分整
- 三、地點：清遠湖涼亭
- 四、主席：洪成發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陳俊仁

洪 成 發	洪 成 發
金 門 縣 政 府 建 設 處	
金 門 縣 環 境 景 觀 總 顧 問	劉 景 宏
洪 天 南 村 長	
青 岐 社 區 發 展 協 會	林 國 南 洪 成 發
方 秘 書 小 許	
本 所 觀 光 課	
鴻 通 工 程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金 門 分 公 司	張 明 傑 洪 成 發 洪 成 發
本 所 建 設 課	洪 成 發 洪 成 發

- 一、會議名稱：「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工作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6年10月12日下午15時30分整
- 三、會議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洪鄉長成發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俊仁
- 六、會議結論：
 - (一) 本案工程費用現今有兩筆經費，一為近日水利署核定的經費為3,500萬元；一為縣府補助之3,000萬。
 - (二) 有關水利署核定的經費，為辦理「烈嶼鄉清遠湖水岸環境營造工程」，規劃設計重點範圍在清遠湖周邊區域。
 - (三) 針對清遠湖周邊的步道，可以加寬寬度，並規劃適合之鋪面材質，護坡部分能用1公尺矮牆，並搭配階梯式的方式處理。
 - (四) 現有清遠湖浩然亭有其歷史淵源，應加以保留原狀，若將現有涼亭轉化為水域活動服務區有所不妥。
 - (五) 清遠湖水域遊憩區周邊拱橋的設計，應考量能讓船通過，若是拱橋以木棧道方式處理也可。
 - (六) 請規劃設計公司在「烈嶼鄉清遠湖水岸環境營造工程」著重使用的材質及各工法，並能提出多元的規劃構想作為參考，且提出相關剖面圖、平面圖等資料。
 - (七) 本案預計今年度12月中前完成發包作業，因還有招標的前置作業需進行，請規劃設計公司加派人力，儘速完成烈嶼鄉清遠湖水岸環境營造工程」工程預算書等相關資料。

14

106.11.10/期中報告審查會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

- 一、會勘名稱：「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二、時間：106年11月10日上午9時30分整
- 三、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 四、主席：洪鄉長成發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俊仁
- 六、承辦單位報告：
 - (一) 本案委託經費由縣府補助，經公開評選委由廠商鴻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期初報告業於106年8月18日召開，結論為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單位審查意見，檢討納入本次期中規劃報告書呈現。
 - (二) 本案目前已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烈嶼清遠湖水岸環境改善工程」經費，請規劃設計單位於本月完成分項工程之工程預算書相關資料，預計12月前完成發包作業。
 - (三) 依契約期程規定廠商應於期初報告通過後，並自機關發函通知日起50個日曆天內交付期中報告書，廠商於106年10月18日提送。
 - (四) 本次期中報告係依本所所報需求計畫書，內容重點應包括整體規劃定位、設計構想及實質發展計畫。
- 七、規劃單位簡報：(略)
- 八、各單位討論及建議：
 - (一) 張委員慧慈：
 1. 關於期中報告書，多著墨在清遠湖周邊區域，該區域已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經費，建議仍應就本案區域作整體規劃及串聯。
 2. 計畫區內之指標系統、街道傢俱等部份，應再加強其自明性。
 3. 針對本案的整體規劃便看到利用交通動線串連，未見特殊亮點，建議規劃上能讓遊客在視覺、體驗、參與等有吸引之處，在各處景點應規劃不同的亮點，藉此吸引遊客。

4. 餐飲販賣店在此區域也很重要，但未見說明。
5. 紀念品要與大金門區隔，以烈嶼鄉特有商品為主。
6. 海漂垃圾如何清理，未見解決方案。
7. 公司部門訪談資料、專家學者訪談及座談會，是很好的參考資料，建議能妥善運用。
8. 針對本案區域提出現況問題，但未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9. 賞鳥亭使用率低，要如何提高使用率，且周邊餐飲要如何提供？
10. 實質發展計畫未見整體配置圖及具體內容說明，規劃區域僅視水活動區有較細的內容。
11. 賞鳥區、水域遊憩區、露營區及軍事體驗區，規劃概念及相關內容未見說明。
12. 划船的型式的為何？自行車或划船租借後續的經營管理方式為何？應再提出相關經營方式或辦法，並加以說明。
13. 生態工法的類型是用哪一種？未見說明。
14. 雖有說明使用材質，但未說明使用原因。
15. 座談會記錄資料，建議不要放在主文內，應列入附錄文件。

(二) 金門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書面審查意見)

1. 期中報告書內容缺少針對期初審查意見的回應。
2. 規劃設計範圍公私有土地分布情形，並未於報告中呈現說明。
3. 清遠湖生態護坡曾於「101年城鄉風貌執行護坡整治工程」，現編列1500萬執行整治之必要性及工法是否衝突，請規劃單位再行確認。
4. 為何要設置二座景觀橋，有何意義？是否有考量生態變化之可能性。
5. 請補充植栽計畫。
6. 如何整合現有解說設施。
7. 水閘門部份後續如何處理，是否與管理單位進行討論。

8. 規劃工項缺少清遠湖現有泥沙淤積及優養化處理方式。
9. 有關清遠湖與觀音廟、游泳池及自行車系統，如何串連地景及公共設施的配套為何？
10. 規劃單位提出第一期工程經費及圖說不足，請予以補充。
11. 建議總體水域規劃以及陸水湖整體規劃設計後，再以 3500 萬執行本期清遠湖細部設計。

(三) 洪村長天南：

1. 清遠湖護坡使用的材質是否會有腐蝕的問題，應詳加列入考慮。
2. 清遠湖涼亭周邊步道現今有侵蝕之情況，建議應有一帶水堤之措施。
3. 建議不將划船規劃在清遠湖內；可考慮規劃至釣魚較為適合。
4. 清遠湖區域植被已有原生種，現今再植樹種，未必能長久存活，建議在植樹計畫上，再多加衡量。
5. 親水活動區的規劃要考慮安全問題，部分區域較為水深，尤應詳加考量。
6. 現因天寒氣冷或過於炎熱，對魚類生長有所影響，並有因此導致魚類死亡之情形，建議在清遠湖中間淺深，讓魚類有庇蔭處。
7. 海漂垃圾若有護欄即能將其阻擋在外。

(四)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1. 現今水閘門問題，若是按現今之規劃，是否能解決？應列入考慮。
2. 現今這處夜間旅遊活動少，在規劃內容的燈光配置應以生態維護為考量。
3. 規劃內容有腳踏車租借、划船工具，各配置多少？未見說明；後續的經營方式應進行規劃，俾永續經營。
4. 拱橋部分考量整體景觀，建議仍列入規劃內。

(五) 洪委員國泰：

1. 有關在水域遊憩區規劃划船，建議採用脚踏式人力的方式。
2. 清遠湖淺深後，湖內水的來源是否充足，現今情況應是只有大潮時能有充足之水。
3. 所規劃的賞鳥區域附近水道有淤塞之情形，是否有列入規劃考慮。

(六) 吳委員玉華：

1. 現今第一期工程經費已取得補助應有實質具體的內容，但在入口意象、遊客服務中心實際位置及賞鳥亭的類型等，未見具體地說明。
2. 清遠湖區域規劃有親水體驗區，另在實質發展計畫中同區域有做生態復育，即有關潮間帶的基地復育，兩者是否有所衝突？
3. 游泳池每年會讓地區學校至此作游泳教學使用，所規劃的親水遊憩區，建議能與生態教學、水資源教學連結，以能在學校至游泳池教學時能作結合。

(七) 廠商回覆意見：

1. 現今在清遠湖區域面臨最大的是水的問題，包括海漂垃圾及汗水問題。
2. 目前考慮把 RC 再加高，讓水位提高約 40 公分，不致影響周邊任何活動，此部分也看社區是否有其他想法。
3. 有關划船的規劃，以目前的水域再加高 30 公分，是有足夠的水量且適合的。
4. 所提建議將納入本項規劃設計，本次期中報告通過，仍會將本案區域範圍作完整整體規劃，並於期末報告時完整呈現。

九、主席結論：

- (一) 本規劃案範圍包含沙溪堡、L18、青山營區及清遠湖等區域，各區域仍應有整體規劃及串連。
- (二) 現有清遠湖浩然亭有其歷史淵源，應加以保留原狀，前開工作會議已說明，此部份再請修正。
- (三) 所規劃之划船暫不列入考量，拱橋部份考量整體美觀仍列入規劃。
- (四) 護岸以混凝土階梯及表面洗石或卵石處理為原則、車行通道以 5m 寬為設計原則、湖內三條步道寬度以 2m 左右為原則，兩邊預留至少 1m 寬以上植栽帶。
- (五) 本案清遠湖區域提報「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工程」，取得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3,500 萬元整，請規劃設計單位就區域範圍作妥善規劃，除了符合水環境之理念，並能整合整體環境景觀。
- (六)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之「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工程」，因需於年底完成發包作業，請規劃單位配合中央時程要求儘速完成相關資料，以能於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 (七) 本次期中規劃報告書原則予以通過，請規劃單位依據前述審查意見，檢討納入下階段期末規劃報告書詳細呈現，並將本案區域範圍作完整整體規劃。

十、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簽到表

會議名稱：「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清遠湖生態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時間：10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主席：洪村長天南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陳俊仁

張委員	洪村長
王委員	洪村長
林委員	洪村長
洪委員	洪村長
吳委員	洪村長
金門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洪村長
洪天南村長	洪村長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洪村長
清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洪村長

106.11.22/工作會議(2)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烈嶼鄉清遠湖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6年11月22日下午14時00分整
- 三、會議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洪鄉長成發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記錄：陳俊仁
- 六、會議結論：
 - (一) 有關清遠湖浮亭中央島周圍親水階梯，調整階高為25-30cm，階寬為40-50cm，最低階階高為80cm，階寬為90cm。
 - (二) 浩然亭周圍沿鋪面可加作一圓木平台，最外圍階梯步道可取消，花架對稱設置尺寸6x2M。
 - (三) 步道鋪面選擇較精緻之材質，並點綴活潑圖案，儘量作有質感的設計。
 - (四) 台階洗石子材質為主軸，考慮裝燈照明，配合木質階梯參差設計，作為賞景座椅。
 - (五) 清遠湖可增設入口意象。
 - (六) 拱橋尺寸縮小為跨距2.5+5+2.5M，木棧橋則比照辦理。
 - (七) 西側湖岸以挖深挖底土增加護岸坡度，以既有石材鋪設便道。
 - (八) 植栽部分選擇易存活之植物，並慎選植栽綠化樹種。
 - (九) 本案預計106年12月5日辦理招標前置作業，相關內容請依會議結論儘速修正辦理，並擇日再召開工作會議進行討論。

106.11.27/工作會議(3)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烈嶼鄉清遠湖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6年11月27日下午15時30分整
- 三、會議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洪鄉長成發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記錄：陳俊仁
- 六、會議結論：
 - (一) 靠開門道路拓寬段，先作RC擋土牆，再拋砌塊石。
 - (二) 開門前的湖堤與道路、涼亭周邊堤岸與拱橋及淺水親水區等處，請設計立體示意圖。
 - (三) 拱橋形式的設計以一致性為原則：並請正名花架，勿以「涼亭」以免與舊有涼亭混淆。
 - (四) 清遠湖最大湖區以清淤90公分為原則；另清遠湖二小湖則以清淤20公分為原則。
 - (五) 清遠湖西側開門北側至游泳池邊，應以挖深湖底土方現地做護坡處理，並增加植栽綠化，利用舊步道石板鋪設臨湖步道。
 - (六) 原湖堤舊有護岸大塊花崗石搬移至開門下游出口區段作護坡護岸。
 - (七) 植栽計畫可再增加數量，並規劃請承包商驗收後持續養護一年期程。
 - (八) 清遠湖東側臨青岐村側設置步道，可適當設置景石、花園、草坪(更換沃土)、景觀燈等，並往南延伸至入口意象南側湖岸區域。
 - (九) 入口意象宜再作精緻設計，後續再多加討論。
 - (十) 所報預算書圖本所先行提送縣政審查，本次會議討論請規劃設計單位再修改並作細部設計，於106年12月1日前完成並送交本所，以利本所辦理招標作業。

18

106.12.8/工作會議(4)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烈嶼鄉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工作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6年12月8日上午9時整
- 三、會議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洪鄉長成發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記錄：洪慧璇
- 六、會議結論：
 - (一) 湖內清淤量體上方太大，請調整減少，並以清淤高度在30-50公分為例。
 - (二) 在海側之圖A1-3修整，環湖步道應有植栽，邊坡設計方式過於複雜，採自然修順乎整。
 - (三) 5M景觀大道收邊界石採用鐵石子方式，管護不易，請調整。
 - (四) 植栽為本案重點，應再增加形成特色。
 - (五) 假設工程費用編列太低，應確實參考縣府預算編列。
 - (六) 若經費調整後，超過補助預算，入口意象先刪除。
 - (七) 承辦單位先將標案取消，請設計單位重新修正後再行招標。
 - (八) 注意水利署補助規定，本案應於12月底前決標，請承辦單位加緊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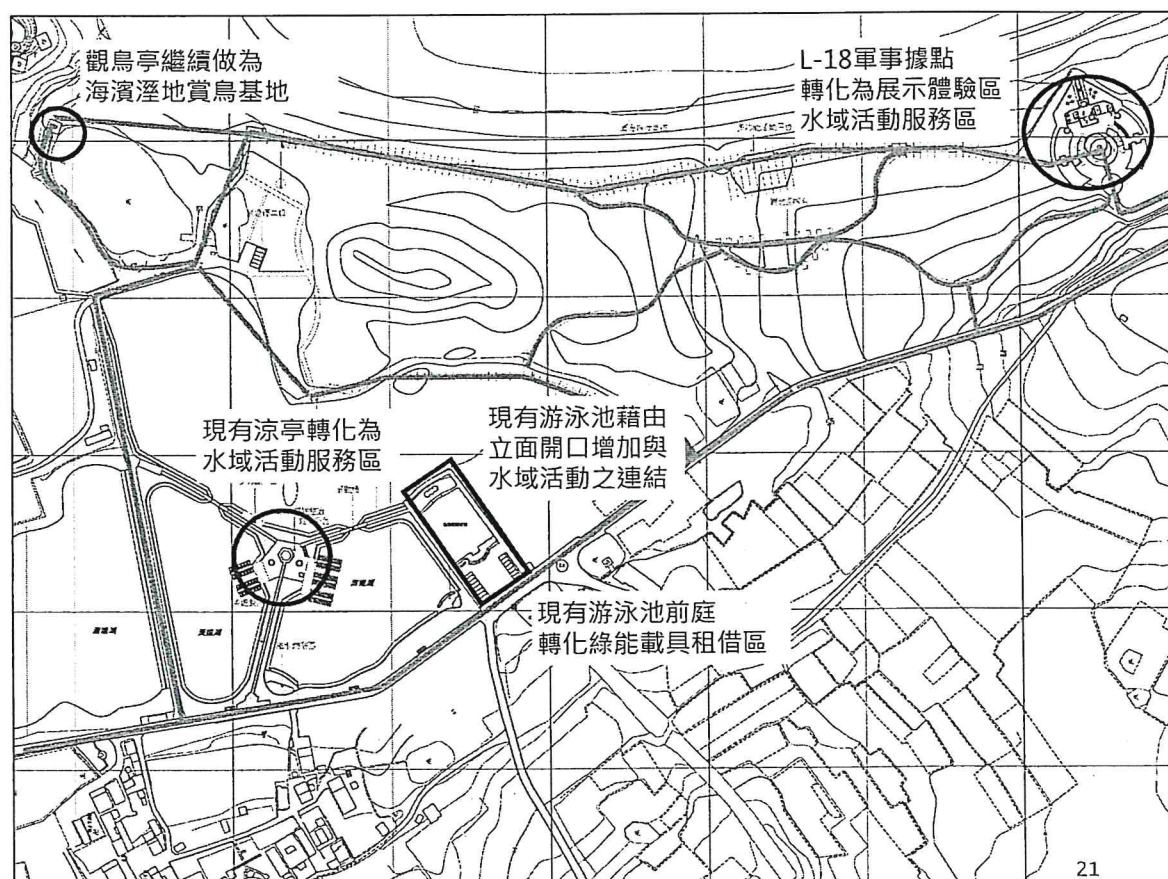
19

■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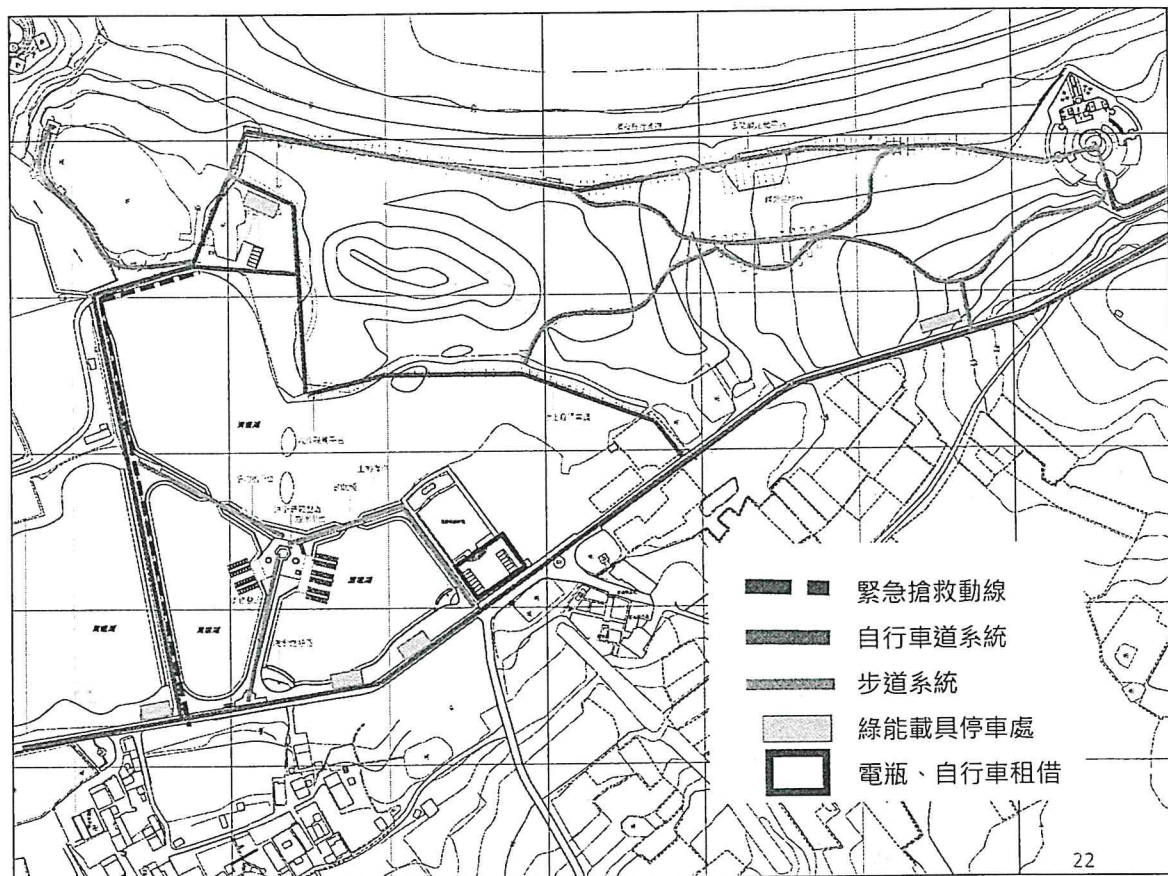
20

■ 現況建築再利用及活化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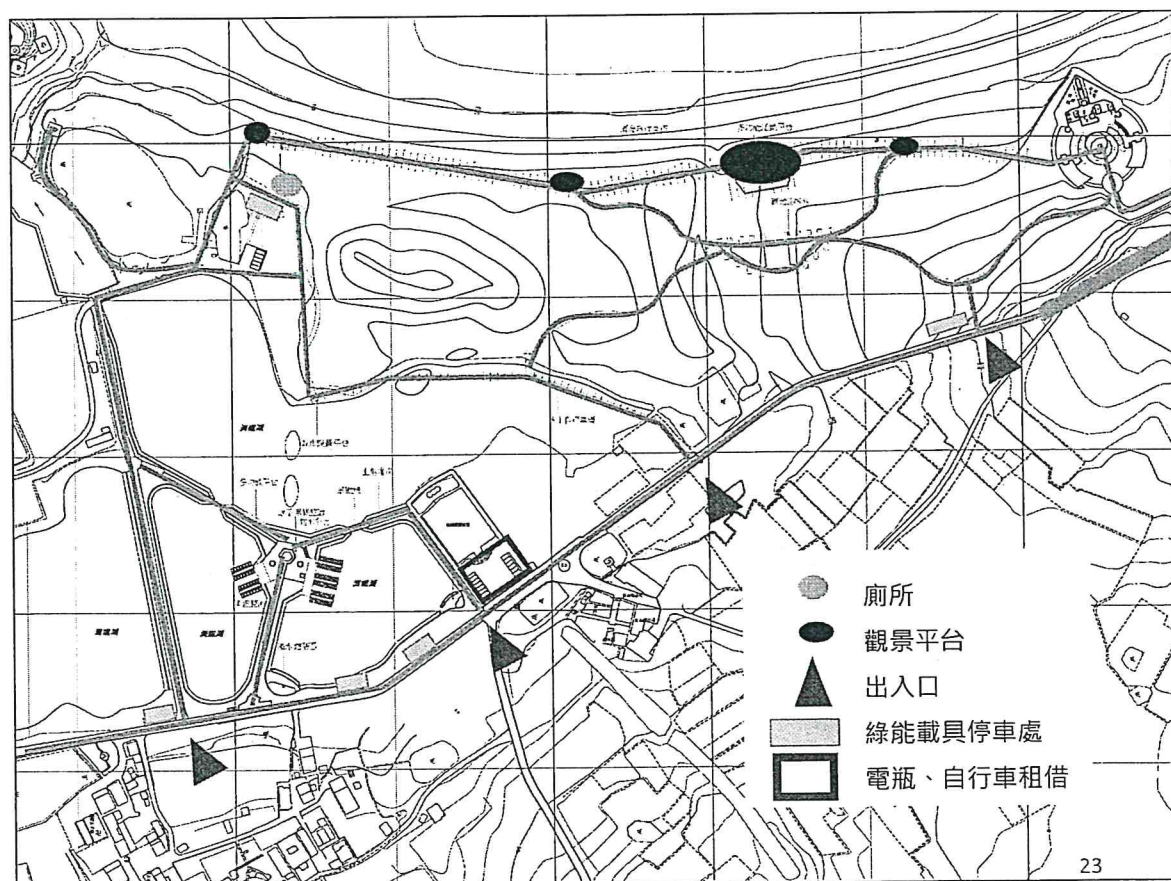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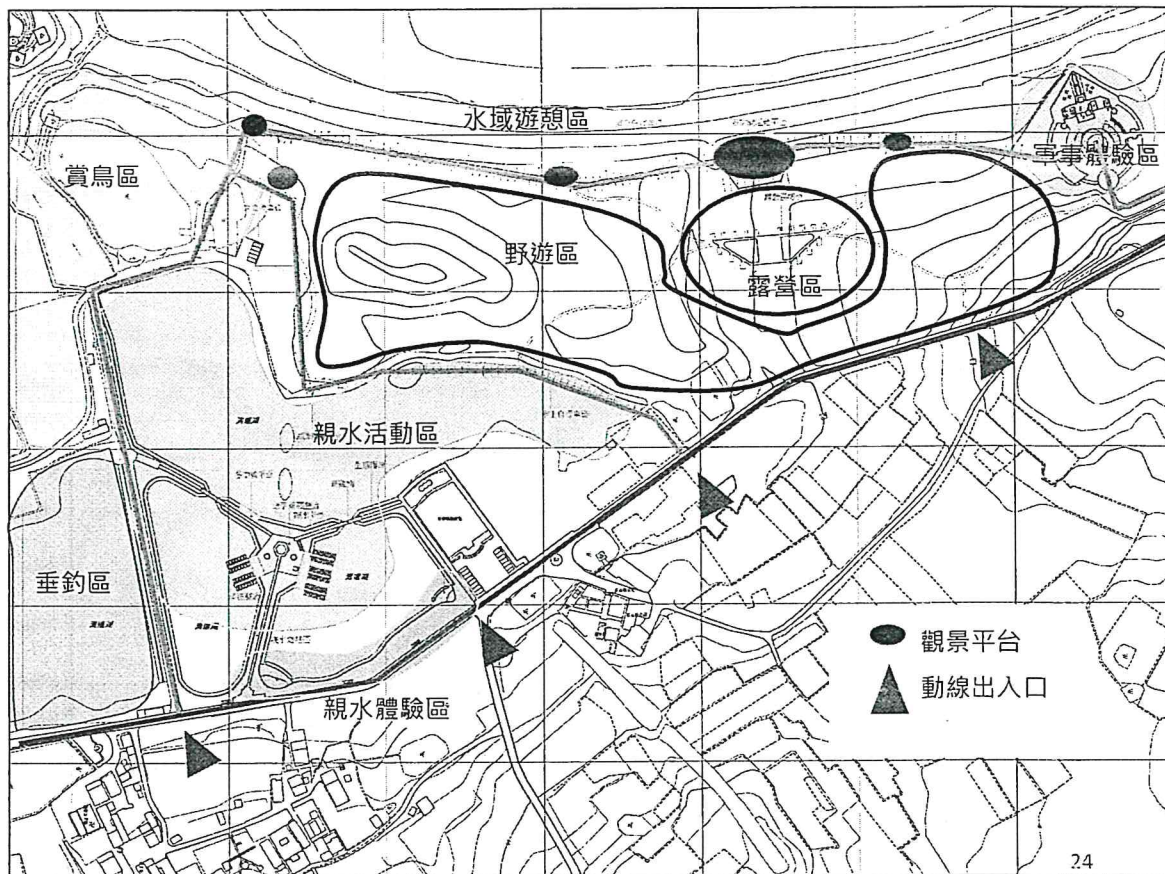
■ 交通運輸計畫



■ 公共及旅遊
設施服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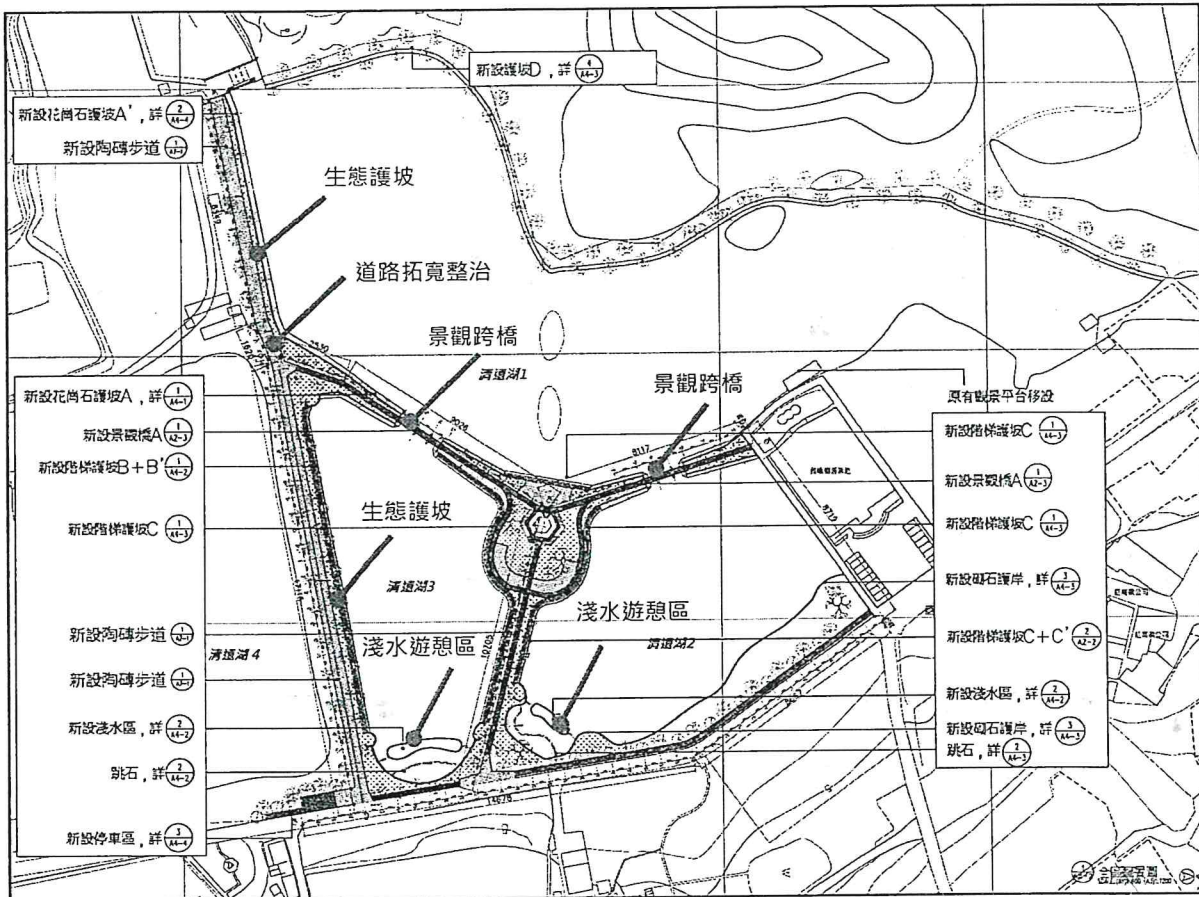
■ 水陸域環境
集景觀營造計畫



■ 遊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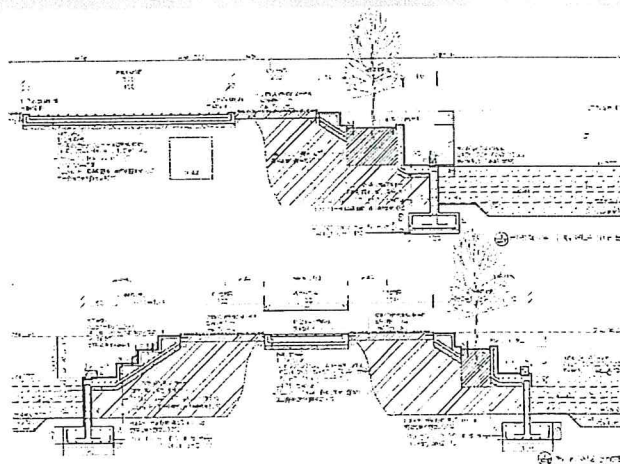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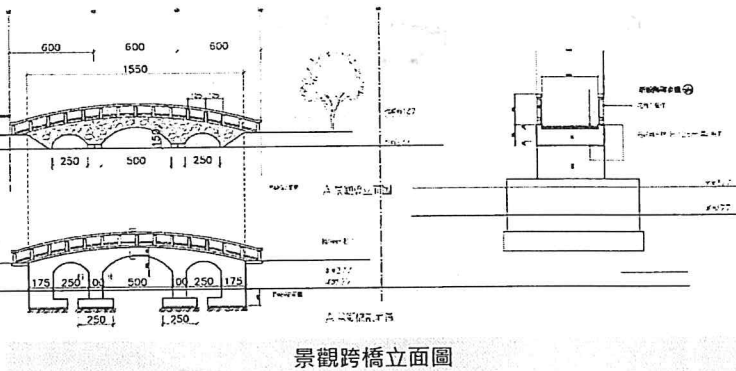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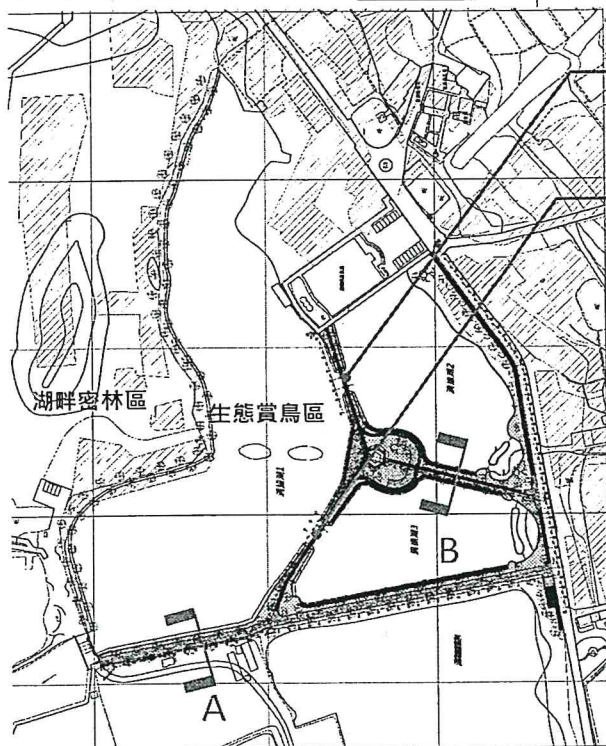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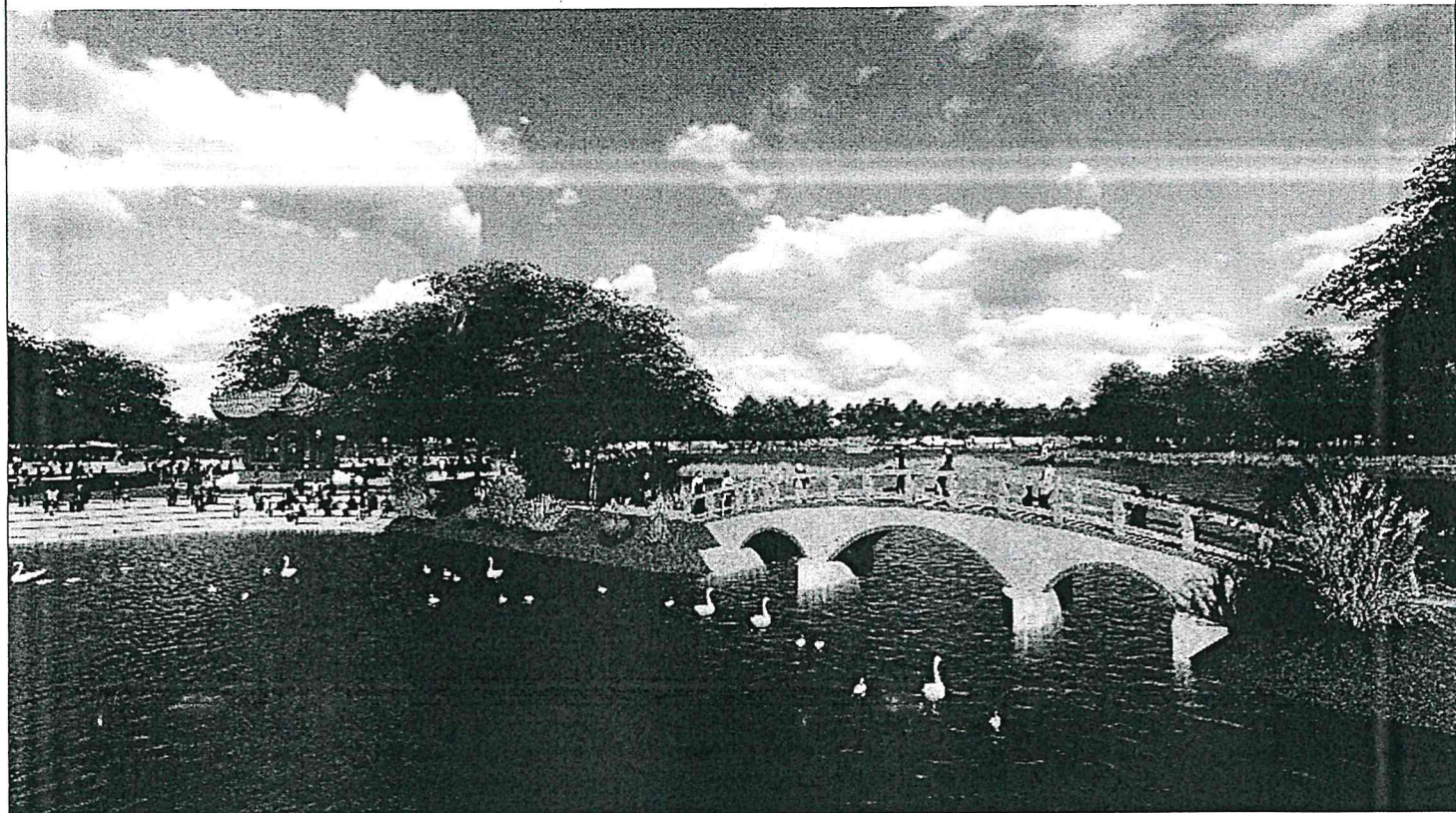
■ 全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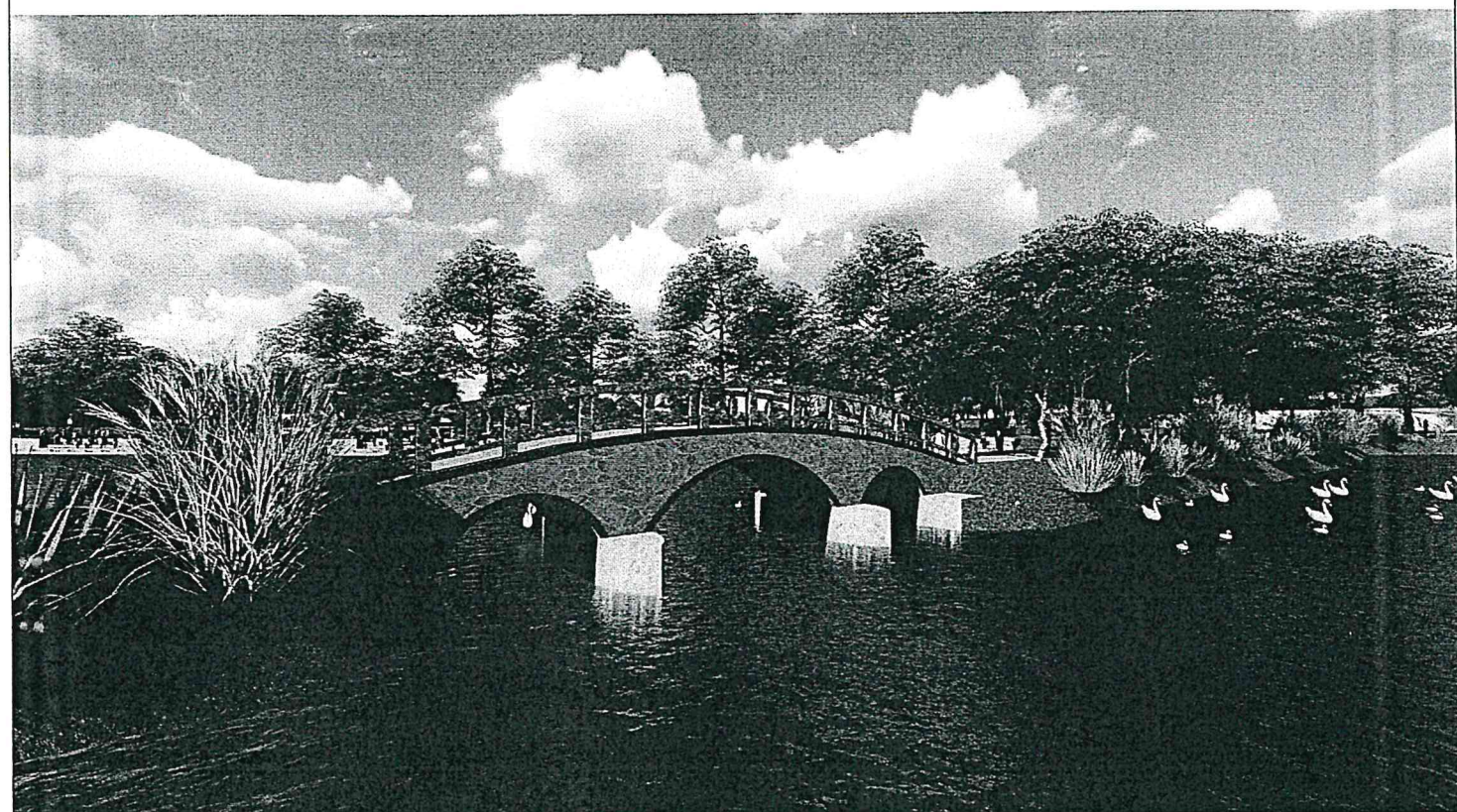
■ 清遠湖濕地生態區

一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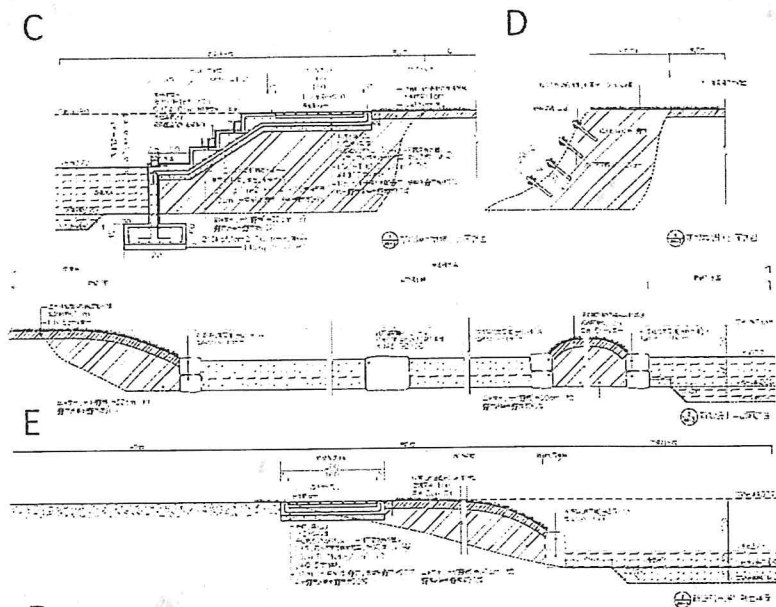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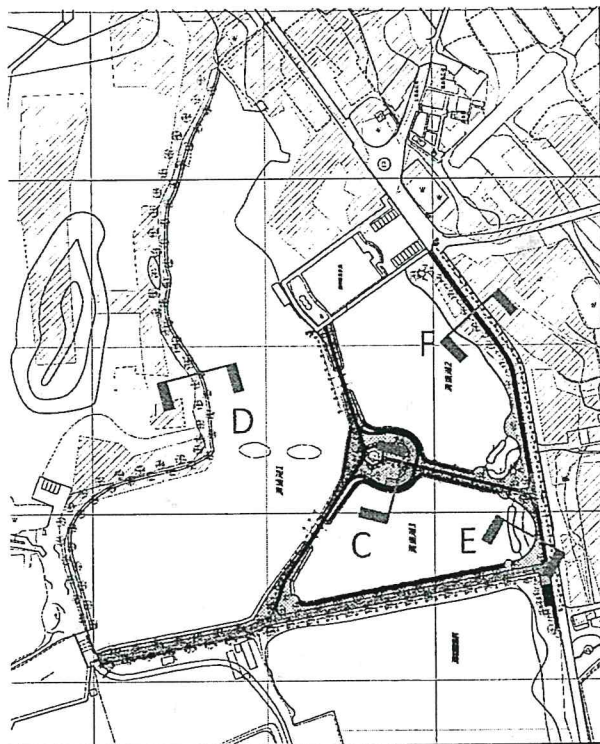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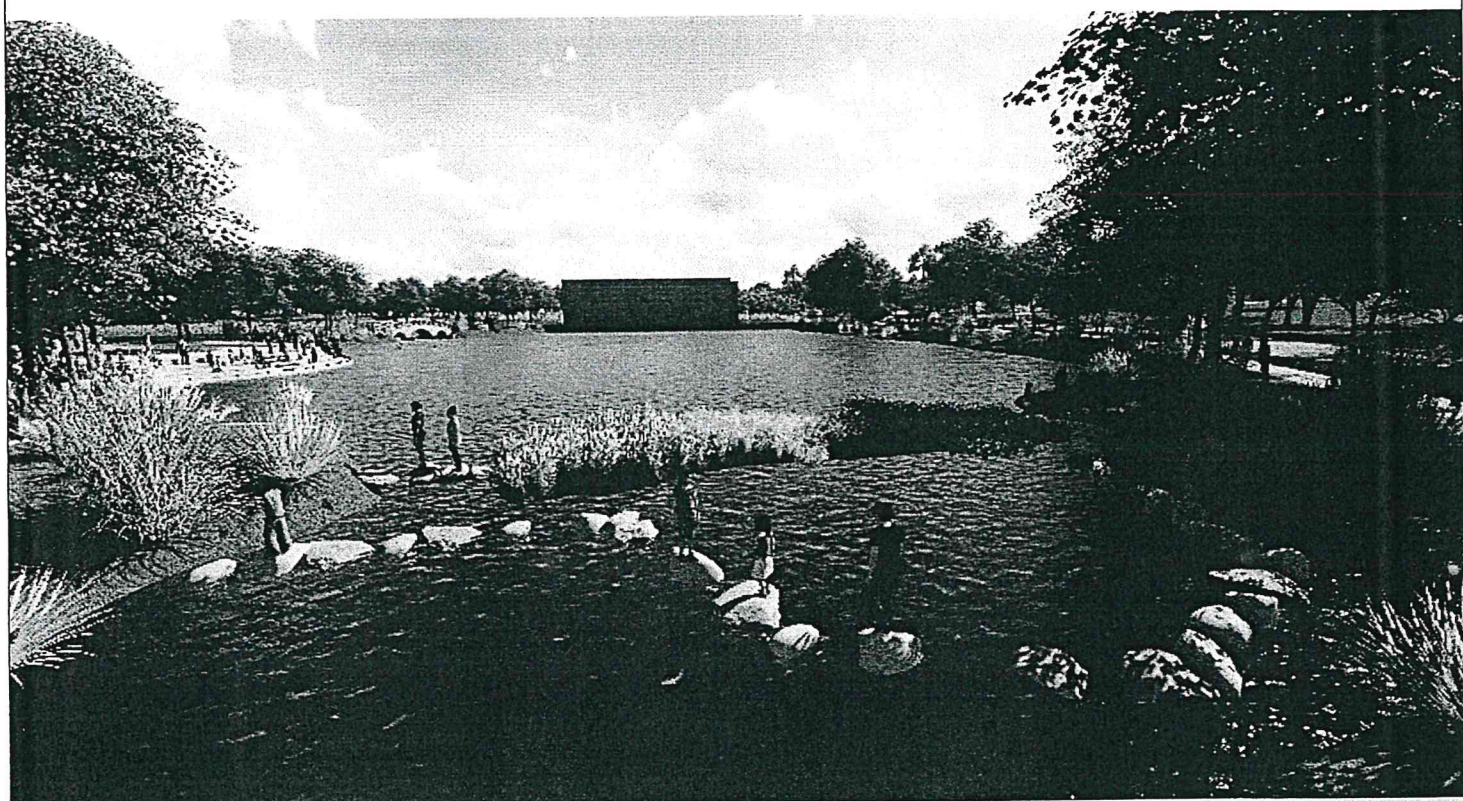
景觀跨橋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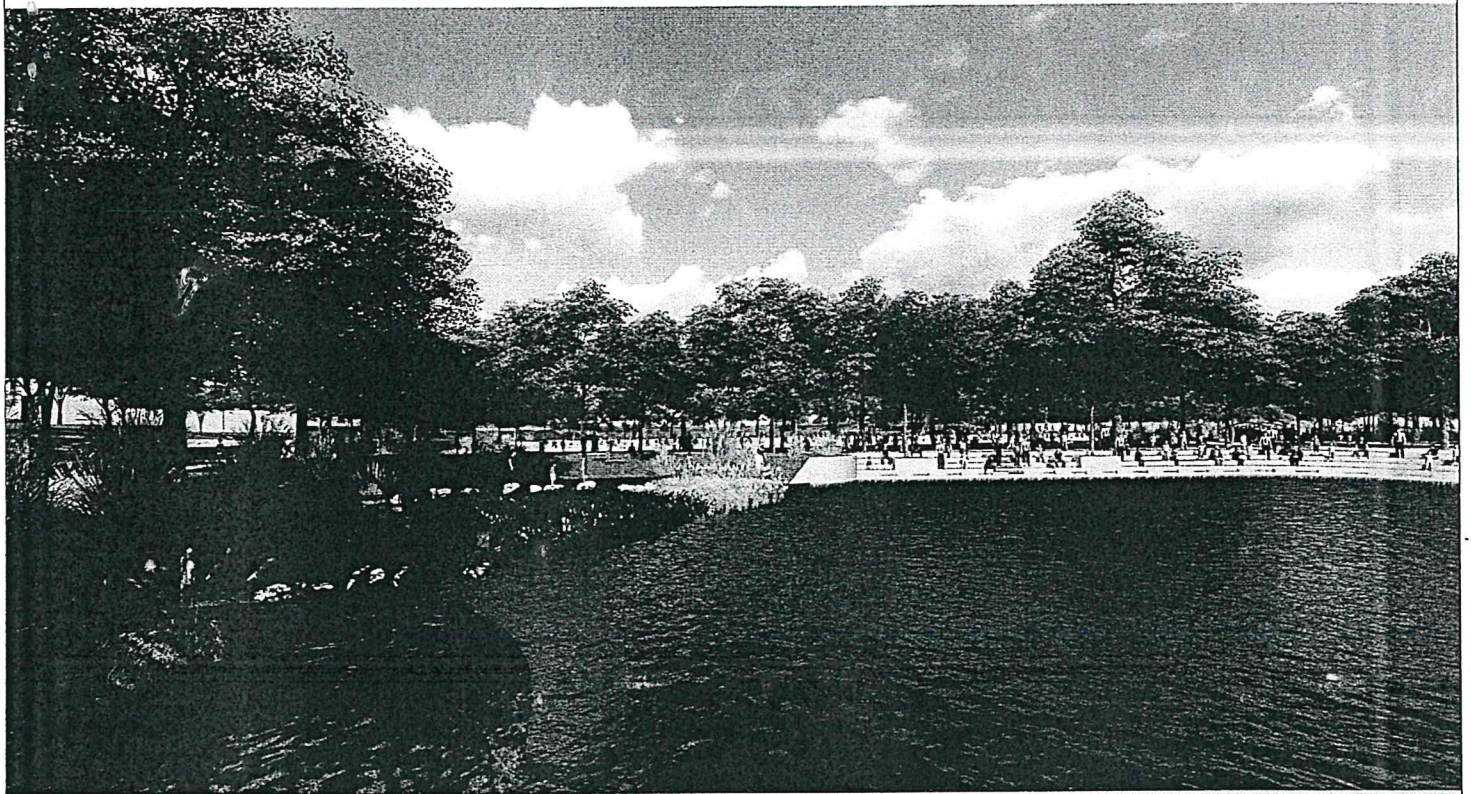
景觀跨橋模擬圖



步道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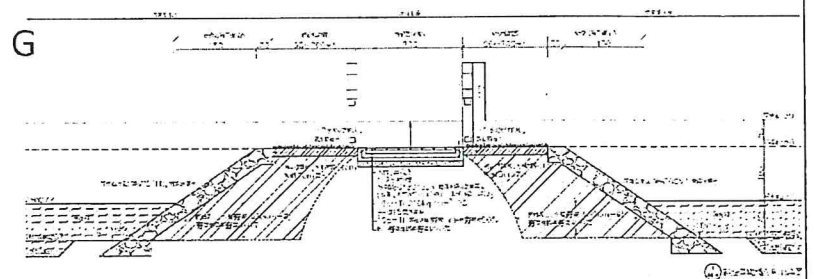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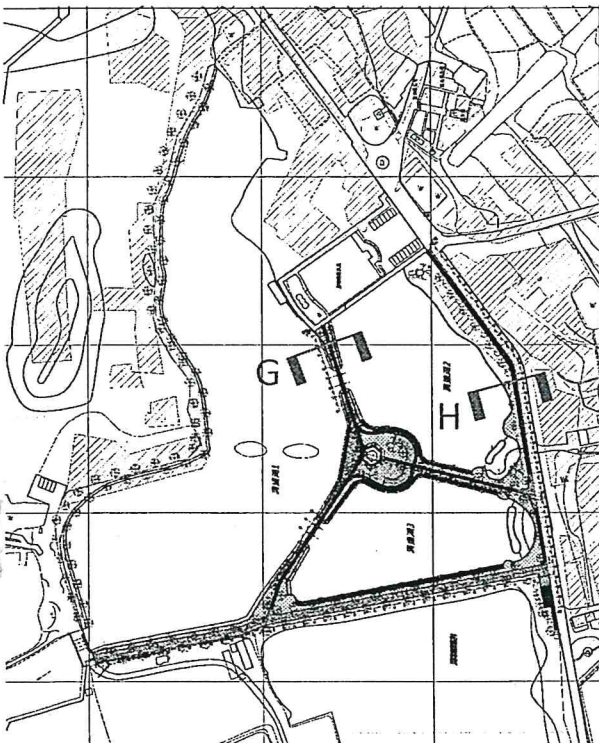
淺水遊憩區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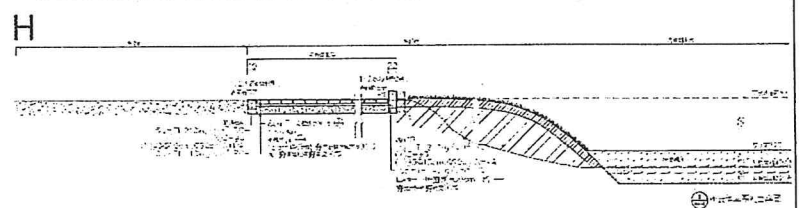
淺水遊憩區模擬圖

■ 清遠湖濕地生態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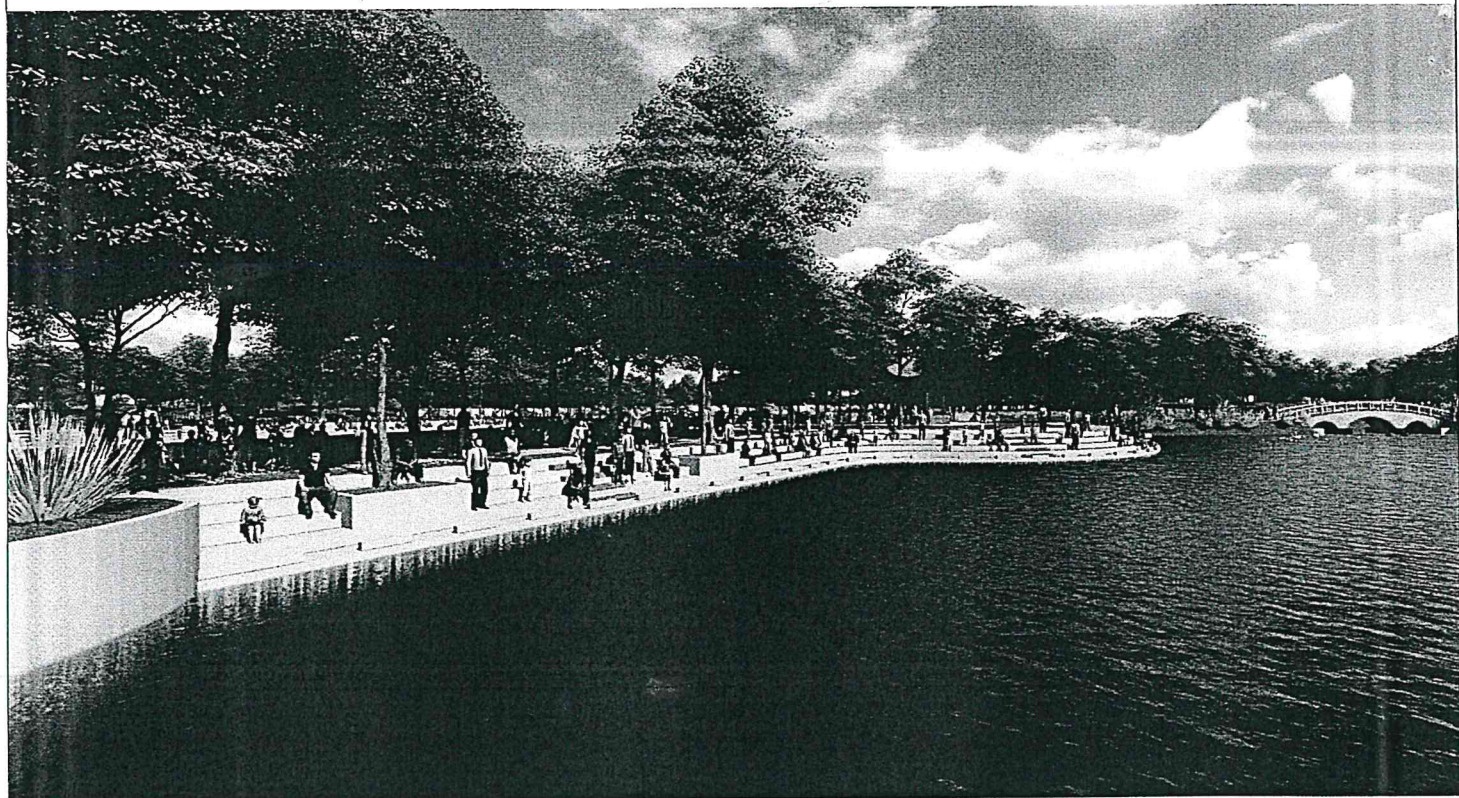
一期工程



步道剖面圖



停車場剖面圖



生態護岸模擬圖



園區湖岸模擬圖

簡報完畢
謝謝指教

